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环资[2014]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、经信委（经委、工信委、工信厅、工信局），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1]26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1]4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3]30号）规定和要求，为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，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缓解资源环境压力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，我们制定了《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[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4年1月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56532.html>